



心怀“国之大者”扛起历史担当 奋力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8日)

沈晓明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七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重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精心绘就了我省“十四五”发展蓝图和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部署了“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安排，依法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的大会，是一次团结、鼓劲、胜利的大会，必将极大激励全省上下万众一心、锐意进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我对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将牢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牢记对宪法的庄严宣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回首过去一年，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努力克服转型发展阵痛、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性财政减收等三重挑战的影响，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扭住自由贸易港建设“一个重点”，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两场硬仗”，牢牢守住民生、生态环境和安全发展“三条底线”，全力应对“三个大考”，交出了令人满意的“三张答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展开，脱贫攻坚收官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尤其是结构性指标明显好转，在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能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回首“十三五”，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海南、2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赋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历史使命。我们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现了从建设国际旅游岛到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再到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两次历史性跨越；我们坚

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摆脱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精心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群众的笑容更灿烂了、心情更舒畅了、生活更有奔头了；我们坚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法治海南、平安海南建设稳步推进；我们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铁腕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确保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上述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凝聚了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汗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新年贺词中所肯定的，每个人都了不起！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形成了更加广泛的共识，汇聚了更加磅礴的力量，锻炼了更加担当的队伍，锤炼了更加过硬的作风。全省上下人心更齐、干劲更足、风气更正，未来更加可期。

我们深知，海南能有今天的发展成就，离不开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离不开全国人民的支持帮助，离不开全省上下的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辜负党中央的重托、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厚望、不辜负全国全省人民的期待。

各位代表、同志们！

当前，海南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中把握海南的历史方位，扛起海南的历史担当。“十四五”时期是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调整肌体”转向“强身健体”的五年，是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打基础、谋长远的五年。展望未来，我们致力于到2025年，初步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2035年，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未来30年将是海南实现历史性飞跃的重要阶段，但这个阶段不是敲锣打鼓、轻轻松松就能跨越的，必须勇于创新、永不自满、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才能使海南这颗明珠在祖国的南海之滨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开局关乎结局，起势影响成势。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推进海南全面

深化改革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之年。关键之年必须要有关键作为，非常之时必须要有非常之举。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科学方法论，闻为基调、稳为基础，远近结合、小步快跑，切实扛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海南担当。

一是要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学习学习再学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极具探索性、挑战性和专业性。

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要坚持用脑用心用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央12号文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保护好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守卫好祖国的“南大门”；要深刻领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国特色”的核心要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善于用政治眼光看经济问题、看社会现象、看开放力度、看改革效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干实干再实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要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走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之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慎终如始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放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让每一位海南人尽快尽早地享受到更低物价、更好就业、更棒教育、更优医疗等，实现安居在海南、乐业在海南、出彩在海南。

三是要有机融入新发展格局，创新创新再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要充分发挥拥有自由贸易港政策、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解放思想、敢

闯敢试、大胆创新，切实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快推动自由贸易港政策早期安排落地见效，吸引境外高端购物、医疗、教育等消费回流，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集聚优质产业要素，布局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强化供应链，持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在吸引、集聚和配置全球资源中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独特作用，在促进国内大循环、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成为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结合海南实际抓好落地落实。在立法方面，要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以立法创新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注入强大动力。要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工作实效。在监督方面，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针对性、实效性，围绕社会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依法开展监督。要强化刚性监督，特别是把查问题和改问题、治已病和防未病结合起来，从根子上解决“屡改屡犯”的问题。要围绕查出问题，特别是一些普遍性、共性、顽固性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善于用好现有制度设计中已有的各种监督形式，树立法律的权威、监督的权威。在代表工作方面，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大力推动议案建议办理，解决好代表关注的各类问题。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从1926年中国共产党在琼崖点燃“星星之火”开始，海南人民追求美好新生活的步伐从来没有停止过。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包括全体人大代表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海南一定会创造新的发展奇迹，海南人民一定会过上新的美好生活。

各位代表、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为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而不懈奋斗！

各位代表、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为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而不懈奋斗！

第三，恪守法治精神，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我将牢记在国徽前的郑重誓言，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把法治精神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增进团结，切实提升政府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第四，锐意改革创新，把求真务实作为政府工作的共同指向。海南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建设海南自贸港更是一项开创性的伟大事业。各级政府要不断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坚持用改革的思维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挑战。要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立重要工作专班推进机制，构建工作闭环运作体系。政府每项工作只要有可能，都必须量化、项目化、责任化，确保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五，扛牢主体责任，把廉洁从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冯飞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关键之年。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引领，以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重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海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实干担当，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海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海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海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海南省2021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海

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俊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紧扣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在中共海南省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加快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国理政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海南“十四五”开好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奋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为海南“十四五”开好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8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志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奋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为海南“十四五”开好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